

证券代码：837524 证券简称：辰华能源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 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 点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外滩 soho C 座 29 层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通知：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
5.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振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7,048,06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13%。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17年年度报告》。

2. 表决结果：同意票代表股数：27,048,06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代表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代表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 (二)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应收账款融资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上海诺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设立私募基金产品“瑞盈安享收益权私募基金3号”受让公司合法持有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不低于3959.975万元）收益权。私募基金总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通过分期进行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以及分期募集到款的方式进行，每期受让期满12个月，由公司进行回购。

以上融资由公司持有的账面价值不低于3959.975万元的应收账款为其履行回购义务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实际控制人李振、马卫华女士为公司的回购义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该事项同时构成关联交易。

2. 表决结果：同意票代表股数：27,048,06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代表股数：0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数：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股东李振和马卫华均为关联方，因本次股东大会仅李振和马卫华两位股东出席，故未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详见《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表决结果：同意票代表股数：27,048,0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数：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数：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四) 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详见《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表决结果：同意票代表股数：27,048,0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数：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数：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五)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详见《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表决结果：同意票代表股数：27,048,0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数：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数：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六)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详见《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表决结果：同意票代表股数：27,048,0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数：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数：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七) 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公司实际出发，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表决结果：同意票代表股数：27,048,0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数：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数：0 股，占本次

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审计资格，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出具的审计报告可观、公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的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

2. 表决结果：同意票代表股数：27,048,0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数：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数：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及需要，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为公司提供无息资金借款，预计全年

不超过 10,000 万元。

(2) 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卫华为公司提供无息资金借款，预计全年不超过 15,000 万元。

2. 表决结果：同意票代表股数：27,048,0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数：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数：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股东李振和马卫华均为关联方，因本次股东大会仅李振和马卫华两位股东出席，故未回避表决。

(十) 补充审议通过《2017 年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于 2017 年 1 月公告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信息（公告编号：2017-004），2017 年实际发生的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金额为 9,530.14 万元，其中实际控制人李振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 1,530.14 万元（超出原预计部分）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特此补充审议。

2. 表决结果：同意票代表股数：27,048,0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数：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数：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股东李振和马卫华均为关联方，因本次股东大会仅李振和马卫华两位股东出席，故未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宋正奇、蒋尧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6 日